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章程》，并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本次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 年 1 月 15 日